

1979；Van Den Akker, 1988）。首先，就課程目標的設計與選擇言，指涉者為選擇課程目標，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就課程內容的分析與篩選言，探討重點在於課程內容的分析與確立，提供之學習材料及其最有效之順序；就課程教材的組織言，含括了選、編課程教材的原理原則。就課程教材的實施言，重點在於選擇與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利教學目標的達成。至於課程教材的評鑑，則包含了課程計畫、實施與結果的評鑑，評鑑結果是課程與教材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與上述課程五大主軸習習相關，而課程試辦學校成效的評估則是課程實驗試辦成敗的重要檢驗，成效評估的結果不僅可以檢討課程的目標計畫是否符合預期，拉近理論與實務的落差。同時，透過成效評估成果的檢視，不只可以考驗課程於教學現場實施的適應性，也能檢驗得知可能的問題與困境，更可作為未來調整與修正「九年一貫課程」的參考與依據。

為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之現況，進而分析其與原訂政策目標之契合度或落差，藉以評估其實施成效，並找出九年一貫課程在國小推行時已遭遇或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尋求適當的解決途徑或建議，作為教育部決定政策或行政措施之參考。本研究之目標如下：

- (一)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的現況與成效。
- (二)分析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的困難與問題。
- (三)探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之策略，並分析實施成效欠佳學校的問題所在。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做為教育部及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以下研究方法：

1. 文獻分析法：主要用於探討研究問題相關背景文獻。
2. 問卷調查法：主要用於各國民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的意見與分析。
3. 實地訪查：訪視辦理良好之標竿學校。

4. 訪談法：辦理專家長學者・校長與實務工作教師座談會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步驟如下：

1. 搜集相關文獻，確定研究內容，並界定問題的性質、範圍
與研究大綱、研究計畫。
2. 擬定研究調查問卷。
3. 取樣並進行問卷調查。
4. 研究統計與分析。
5. 撰寫期中報告
6. 辦理專家長學者・校長與實務工作教師座談會。
7. 研究小組選取標竿學校進行到校訪視與座談討論。
13. 根據調查、座談及到校訪視之結果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結
論與建議。